

# 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参加了公司2021年8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基于独立判断，现就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任职资格合法：经审查聘任人员的个人履历，我们认为其任职资格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禁止和限制的情形。

二、提名程序合法：聘任人员的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聘任人员的学历、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要求。

据此，我们同意聘任祝捷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

(以下无正文，仅为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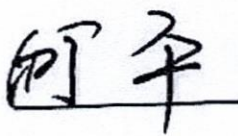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： 鲍恩斯 \_\_\_\_\_  
鲍恩斯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何 平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陈 及

2021年8月26日



(以下无正文，仅为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

\_\_\_\_\_  \_\_\_\_\_  
鲍恩斯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何 平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陈 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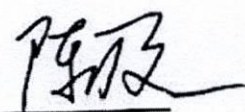
2021年8月26日

(以下无正文，仅为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

\_\_\_\_\_  
鲍恩斯

\_\_\_\_\_  
何平

  
\_\_\_\_\_  
陈及

2021年8月26日